

常山县人民医院（常山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编号：2024121602

甲方：（采购人）常山县人民医院（常山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滨江路6-1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詹磊

联系电话：13515700538

乙方：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208号2幢北楼1至5层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古荡支行

账号：1202005909900016101

联系人：郑美芳

联系电话：13957002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及标项号：常山县人民医院（常山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二）（项目编号：ZSCG202446-GK32）的中标（成交）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常山县人民医院特殊检验项目外送服务。

附：《外送检验特殊项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开单项目名称	子项明细
1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DNA检测	20000+种DNA病原体和耐药基因检测
2	肺癌SHOX2/RASSF1A/PTGER4基因甲基化检测	SHOX2/RASSF1A/PTGER4基因甲基化检测
3	抗髓鞘少突胶质细胞糖蛋白(MOG)抗体	抗髓鞘少突胶质细胞糖蛋白(MOG)抗体
4	septin9肠癌基因检测	Septin9肠癌基因检测
5	上呼吸道107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107种病原体



6	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198项)	198种病原体
7	肿瘤相关物质(TM)联合检测	肿瘤胚胎性相关物质(CETM)测定
8		蛋白质类肿瘤相关物质(PTM)测定
9		糖类肿瘤相关物质(CTM)测定
10		酶类肿瘤相关物质(ETM)测定
11		激素类肿瘤相关物质(HTM)测定
12		基因类肿瘤相关物质(GTM)测定
13	肠癌三基因甲基化检测(血液)	肠癌三基因甲基化检测 (Septin9/SDC2/BCAT1)
14	艰难梭菌抗原GDH及毒素A和B	艰难梭菌毒素A和B
15		艰难梭菌抗原谷氨酸脱氢酶(GDH)
16	血浆凝血因子全套	凝血因子VII活性测定
17		凝血因子VIII活性测定
18		凝血因子IX活性测定
19		凝血因子X活性测定
20		凝血因子XI活性测定
21		凝血因子XII活性测定
22		凝血因子V活性测定
23		凝血因子II活性测定
24	ADAMTS13酶活性及抑制性抗体检测	ADAMTS13活性
25		ADAMTS13活性抑制性抗体
26	Treg细胞亚群	CD4+细胞绝对计数(Abs.Count)
27		CD4+CD25hiCD127Low(Treg)细胞百分比(%)
28		CD45RA+Treg(resting Treg)细胞百分比(%)

29		eTreg/rTreg
30		CD4+CD25hiCD127Low(Treg) 细胞绝对计数 (Abs. Count)
31		CD45RA+Treg(resting Treg) 细胞绝对计数 (Abs. Count)
32		CD45RO+Treg(effector Treg) 细胞绝对计数 (Abs. Count)
33		CD45RO+Treg(effector Treg) 细胞百分比 (%)
34	T淋巴细胞亚群线粒体损伤检测	MITO+CD45+淋巴细胞百分比 (%)
35		Mito+CD3+细胞百分比 (%)
36		Mito+CD3+CD4+(Th Cells) 细胞百分比 (%)
37		Mito+CD4+/Mito+CD8+
38		Mito+CD3+CD8+(Ts Cells) 细胞百分比 (%)
39		Mito+CD3+细胞绝对数 (Abs. Count)
40		Mito+CD3+CD4+(Th Cells) 细胞绝对数 (Abs. Count)
41		Mito+CD3+CD8+(Ts Cells) 细胞绝对数 (Abs. Count)
42		TC线粒体损伤指数 (Mito+CD3+ MDI)
43		TH线粒体损伤指数 (Mito+CD3+CD4MDI)
44		TS线粒体损伤指数 (Mito+CD3+CD8MDI)
45	T细胞和NK细胞溶酶体检测	LY+CD45+淋巴细胞百分比 (%)
46		Lyso+CD3+细胞百分比 (%)
47		Lyso+CD3-CD56+CD16+(NK1) 细胞百分比 (%)
48		Lyso+CD3-CD56BrightCD16-(NK2) 细胞百分比 (%)
49		Lyso+CD3-CD56DimCD16-(NK3) 细胞百分比 (%)
50		Lyso+CD3+细胞绝对数 (Abs. Count)

51		Lyso+CD3-CD56+CD16+ (NK1) 细胞绝对数 (Abs. Count)
52		Lyso+CD3-CD56BrightCD16- (NK2) 细胞绝对数 (Abs. Count)
53		溶酶体损伤指数 (Lyso+CD3+ LDI)
54		Lyso+CD3-CD56DimCD16- (NK3) 细胞绝对数 (Abs. Count)
55	白细胞染色体检测损伤检测	CD71-CD45-CD62P- 白细胞- 染色体损伤指数
56		CD71-CD45-CD62P- 白细胞- 二倍体数
57		CD71-CD45-CD62P- 白细胞- 亚二倍体数
58	自身免疫性脑炎12项脑脊液	抗谷氨酸受体 (NMDA型) 抗体IgG
59		抗谷氨酸受体 (AMPA1型) 抗体IgG
60		抗谷氨酸受体 (AMPA2型) 抗体IgG
61		抗富亮氨酸胶质瘤失活蛋白1 (LGI 1) 抗体IgG
62		抗 γ -氨基丁酸B型受体 (GABAB) 抗体 IgG
63		抗接触蛋白关联蛋白2 (CASPR2) 抗体IgG
64		抗IgLON5抗体IgG
65		抗二缩氨酸相似蛋白6 (DPPX) 抗体IgG
66		抗甘氨酸受体1 (GlyR1) 抗体IgG
67		抗多巴胺受体2 (DRD2) 抗体IgG
68		抗谷氨酸脱羧酶2 (GAD65) 抗体IgG
69		代谢性谷氨酸受体5 (mGlu5)
70	遗传性耳聋基因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71	地中海贫血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测
72	蛋白C测定	蛋白C
73	蛋白S测定	蛋白S
74	抗凝血酶III测定	抗凝血酶III

二、服务要求

1. 检验报告出具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发放检验报告；常规检验项目应在乙方样本收取后24小时（1天）内出具检验报告，非常规检验项目出具报告时间严格遵守乙方检验项目手册最新版的报告时间要求。（中标后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操作手册）

2. 送检标本收取次数：乙方需提供全年全天候上门收取标本服务，正常情况下每天一次，确保13:00之前样本必须收取，特殊情况根据临床需求及时增加。

3. 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乙方应当具备专业的标本冷链物流配送能力，运输全程温度控制在全程2-8℃，数据记录保存 ≥ 2 年，方便甲方按需查询，特殊样本运输过程中需采用干冰冻存。

4. 突发情况：甲方自行开展的检测项目仪器发生故障时，乙方需提供标本紧急检验服务，除按照同类外送项目标本中标折扣付费外，甲方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 特殊标本：提供临时加急服务，乙方需提供具体方案及报告出具时限等。

6. 乙方应具备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7. 乙方的运输车辆应具备运输标本专业设备如生物安全转运箱，并安装处置生物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箱及消毒用喷壶等，能够应对一般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8. 供应商应当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样本物流规划方案，如配置的车辆，冷链箱的情况，每天的运送路线和车次的安排，如何保障样本及时送达，以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

9. 专业客户服务人员及服务时效：乙方需提供专业客户服务24小时响应电话，并确保客户服务人员接到电话后及时响应，投诉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回复调查结果或进展情况。

10. 外送检验项目结果需回传至医院LIS系统，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5天内完成医院LIS接口切换工作，接口切换不得中断检验报告正常传输，以免影响临床决策，乙方应当确保切换后数据传输稳定、报告完整。

12. 乙方应当具有完善的质控体系，按照检验质控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室间质控报告，以及相关检验仪器的设备性能验证报告等。

1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用于相关标本存放的用品、特殊耗材等，以上费用供应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4. 如检验报告中出现危急值，乙方应当在检验报告审核确认后5分钟内向甲方报备并说明情况。

5.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持续有效。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样本采集：甲方提供样本给乙方检验，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格性。

1.2 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验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验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验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1.3 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验申请单或知情同意书，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患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乙方应在样本采集后24小时内免费上门收取甲方检验标本，收取时乙方须确认样本完整及外观无异常，甲乙双方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字确认无误。乙方对样本完整性及外观异常情况有异议的，需当场提出，若乙方未就样本完整性及外观异常情况提出异议并接收了样本，则后续因样本完整性及外观异常情况而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 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验报告单，接收后，根据检验结果及解释向患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验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验。若由于样本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无法出具检验报告的情况，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若有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

1.5 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验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患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不收费。

1.6 检验收费：甲方负责按衢州市最新医保结算收费标准向受检者收取检验项目的费用并进行登记。甲方每月统计一次，甲乙双方核对准确无误后结算检验费用。

1.7 独家合作：甲方不得与除乙方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与本合同内容相同的检验项目合作。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临床培训：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2.2 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3 报告统计：乙方严格把控检验报告的时间，并将检验报告统计、分类。

2.4 数据统计：乙方负责统计自身对甲方的服务量，以甲方送检量为准。

2.5 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的样本并确认相关信息。样本的运输物流安排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验申请单和知情同意书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乙方应当场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签字等。

2.6 样本检验：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或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验。所有经过检验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长期保管，并保证不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7咨询服务：如甲方或受检者对检验结果有疑问，乙方负责提供解释和咨询服务。根据甲方及受检者需要，乙方协助甲方联系国内相关专家咨询，此类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 延期责任

1. 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验、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验结果导致的出具诊断报告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在检验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验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验困难，检验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规定的报告时限结束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
4. 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 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验的，取样和检验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患者相应的检验费用。

(二) 检验结果的争议

1. 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 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方对样本检验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在乙方同意的前提下，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检验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患者提出的不在此时间限定内）。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受检验结果。如因乙方检验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在时间限定内），如因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

(三) 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六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10000元作为违约金。若因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对方损失的，所有责任均由违反保密方负责。

第十一条考核与评估

1. 甲方应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分90分以上为考核合格，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检验科综合外检考核表》（附件1）。
2. 检测项目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每月服务费，在考核分90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扣当月全额服务费的2%。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 向衢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或者服务期限未满但合同金额耗尽的（含合同双方依法签订补充合同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而追加的10%），双方同意本合同终止履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同级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检验科综合外检项目考核表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附件1

检验科综合外检项目考核表

项目	内容	标准	扣分标准	得分
服务质量	1. 资料提供	乙方应及时提供标本采集服务手册并及时更新标本采集服务手册，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时须及时提供。	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每次扣2分，最高扣4分	
	2. 样本接收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的样本并确认相关信息，并保证样本接收信息正确。	未安排专人负责接收每次扣5分，接收时信息确认有误每次扣5分，最高扣10分	
		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样本接收工作。	1次未按规定进行样本接收扣5分。最高扣10分	
	3. 样本检测	乙方应负责按相关行业规范进行样本的检测，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无误。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负责按规范处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用于临床申请项目以外的检验。	1次未按规定检测及处理扣10分，最高扣20分，并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4. 报告发放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发放报告。	1次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发放报告扣5分，最高扣10分	
服务规范	5. 咨询服务	如甲方或受检者对检验结果有疑问，乙方应提供解释和咨询服务。根据甲方及受检者需要，乙方协助甲方联系国内相关专家咨询，此类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次未提供咨询解释及承担相应费用扣5分，最高扣10分	
	6. 检验收费	相应检验项目的医保结算收费标准根据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公布执行的最新价格浮动（当期调整未涉及的项目，执行最近一期调整后的价格）。	1次抽查到未按衢州市医保最新价格结算扣5分，最高扣10分	
	7. 保护患者隐私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保护患者隐私，不得未经患者同意，泄露患者隐私。	1次未按合同要求保护患者隐私扣3分，最高扣6分	
	8. 不良事件	检查发生不良事件时，按要求及时处理。	检查发现1次不良事件未按要求及时处理扣5分，最高扣10分	
	9. 问题整改	对督查科室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项问题未整改到位扣5分，最高扣10分	
总得分				